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川华信专(2019)188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专项报告正文
-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19040071594547**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9)188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7305821R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4-16
报备时间: 2019-04-16 13:44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唐方模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专项报告

川华信专（2019）188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9年3月31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附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数量50,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7,50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4,942,50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9年3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5,000,000,000.00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57,500,000.00元之后的金额4,942,500,000.00元存入了公司如下账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3,442,500,000.00
潍坊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1,500,000,000.00
合计	——	4,942,5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9)05号《验资报告》。

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注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3,228,500,000.00	2,650,000,000.00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3,184,190,000.00	2,350,000,000.00
合计	6,412,690,000.00	5,000,000,0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位资金4,942,500,000.00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14日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378,058,436.45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302,946,229.87元，董事会召开后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924,887,793.42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投入金额）	可置换金额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截至2017年12月14日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		
包头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650,000,000.00	228,690,866.90	2,246,575,048.57	2,017,884,181.67	76.15
乐山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350,000,000.00	149,367,569.55	2,056,371,181.30	1,907,003,611.75	81.15
合计	5,000,000,000.00	378,058,436.45	4,302,946,229.87	3,924,887,793.42	78.50

四、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事项说明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2019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